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黄波明

联系电话：211362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 3019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由三部分组成：①20000m³/d 的线路板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及 1000 m³/d 非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工程（地块一）将外排废水标准提标至优于地表水Ⅳ类标准；②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扩容工程（地块二）：在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基础上扩建一套废水处理量 8000 m³/d 的线路板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园区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由 1.2 万 m³/d 扩大到 2 万 m³/d；③污水管网工程：配套线路板、非线路板生产废水污水管网。

（二）财政资金情况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获批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7050.76 万元，其中粤财资环〔2021〕50 号、梅市财资环〔2021〕14 号下达 6457.76 万元；粤财资环〔2021〕128 号、梅市财资环〔2022〕14 号下达两笔资金分别为 993.00 万元、9600.00 万元。2023 年度财政实际拨付 74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但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进度款支付滞后，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实施周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带来良好的环境效益、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进一步完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促进区域水环境改善，当地居民得到了实惠，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促进开发区扩容提质的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

结合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特点，同时参考开发区规划修编中相关数据，项目运营后，将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实现 COD、氨氮、总磷减排量约为 51.662t/a、23.411t/a、1.072t/a，减轻开发区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改善下游梅江水环境质量。绩效目标为完成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增加 8000m³/d 线路板废水处理能力，20000 m³/d 线路板废水处理能力深度处理能力，1000m³/d 非线路板废水处理能力，及相关配套收集管网改建工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主要以查阅资料的方式，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对 2023 年度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2023 年度梅江区财政局共拨付省级专项资金 740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付 740 万元，支持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较高。本项得 12 分。

2、监督管理情况（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实行双监管，即项目由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和日常管理，同时本单位有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督促每季度、每月定时拨付相应项目款项。本项得 8 分。

(二)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情况（满分 13.33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一）扩建工程：主体结构及装修已全部完成，现正进行园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二）提标工程：主体结构完成约 90%，现正进行剩余主体、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

（三）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已完成约 90%，正在进行管道闭水检测及收尾施工。本项得 12 分。

2、质量指标情况（满分 13.34 分，自评得分为 13.34 分）

质量要求是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质量。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均已达标。本项得 13.34 分。

3、时效指标情况（满分 13.33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本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进度款支付滞后，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本项得分 10 分。

(三) 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本项得分 2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整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有环评批复总量的控制范围内，保障下游梅江水质考核达标。本项得 20 分。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实施是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 年)》、《梅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以及《省政府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事项办理清单》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区域水环境实现阶段性改善的重要举措，符合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相关规划和国家对加强水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建设投入的要求，对着力解决增产不增污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促进区域水环境改善，满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扩容提质的现实需求，将带来良好的环境效益、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项目因部分资金未到位，工程进展滞后。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和上级部门反馈，获得财政支持；密切和财政局沟通联系，争取资金拨付，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同时做好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加快施工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园区运营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庄秉桦

联系电话：211361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履行东升工业园建设、提升和服务管理职责，主动加强园区服务和管理，努力将东升工业园打造成高端制造业集聚区，梅州市政府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全力支持配合梅江区建设管理东升工业园区，同时决定每年拨付园区运营经费。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6〕60号），财政部门每年拨给东升工业园管理费200万元。2023年度园区运营经费预算金额20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园区运营经费的使用，保障园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提升园区服务管理水平。

实施周期目标：通过购买保安服务、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和做好园区及管委会办公大楼日常维护等工作，保障园区日常运营，改善园区整体环境，提升园区服务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园区日常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主要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以查阅资料的方式，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对2023年度园区的运营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园区日常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绩效自评得分为 6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

1、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2023 年度梅江区财政局共拨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付 192.75 万元，支付率为 96.38%，资金支出率较高。本项得 12 分。

2、事项管理情况（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园区日常运营经费项目实行双监管，即项目由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园区管委会下属单位）负责实施和日常管理，同时本单位有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督促每季度、每月定时拨付相应项目款项。本项得 8 分。

（二）产出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情况）

本项目属综合类项目，因未设置产出情况指标，本项不得分。

（三）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园区日常运营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经济效益方面，减少安全隐患和由安全隐患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园区治安稳定和正常运营；二是在社会效益方面，提升了园区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园区发展；三是在生态效益方面，改善了园区生产生活条件，不

断优化提升园区整体环境。本项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绩效

园区运营经费维护和保障了东升园区的日常运营，提升了园区的服务管理水平。通过购买保安服务，加强园区的安保工作，促进园区治安稳定；通过聘请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园区公共区域进行养护管理及卫生保洁，改善园区的整体环境；对园区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园区的正常运转，消除园区办公楼安全隐患。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项目未设置产出情况指标，导致相关自评分数未得分。

（二）改进意见

按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完善项目绩效管理。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庄秉桦

联系电话：211361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前期核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拟用地范围内有 4.6887 公顷乔木林地仍处于未报批状态，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项目用地前需补充使用林地报批手续后才能启动供地程序。现为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进度，完善项目用地用林的相关手续，需对园区范围内梅江城区段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政府储备地）、2023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转用报批及新调整的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红线范围所占用的林地进行报批，在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

上述地块所占林地属于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收费标准：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粤东西北 12 市按国家标准下限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即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按照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需按征收标准的 2 倍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 20 万元/公顷，即 $4.6887 \times 20 = 93.774$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937,740.00 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

使用林地报批费用的请款报告》预算资金安排 93.77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93.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3.77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度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完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用林的相关手续，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进度。

实施周期目标：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完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用林的相关手续，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进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主要以查阅资料的方式，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绩效自评得分为 6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

1、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2023 年度梅江区财政局共拨付项目资金 93.77 万元，本单位实际支付 93.77 万元，支付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较高。本项得 12 分。

2、事项管理情况（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已按时完成足额缴交。本项得8分。

（二）产出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情况）

本项目属综合类项目，因未设置产出情况指标，本项不得分。

（三）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情况（满分40分，自评得分为40分）

完善了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用林的相关手续，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进度。本项得分40分。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实施是进一步保障项目落地进度，完善项目用地用林的相关手续，对园区范围内梅江城区段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政府储备地）、2023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转用报批及新调整的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红线范围所占用的林地进行报批，在缴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项目未设置产出情况指标，导致相关自评分数未得分。

（二）改进意见

按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完善项目绩效管理。